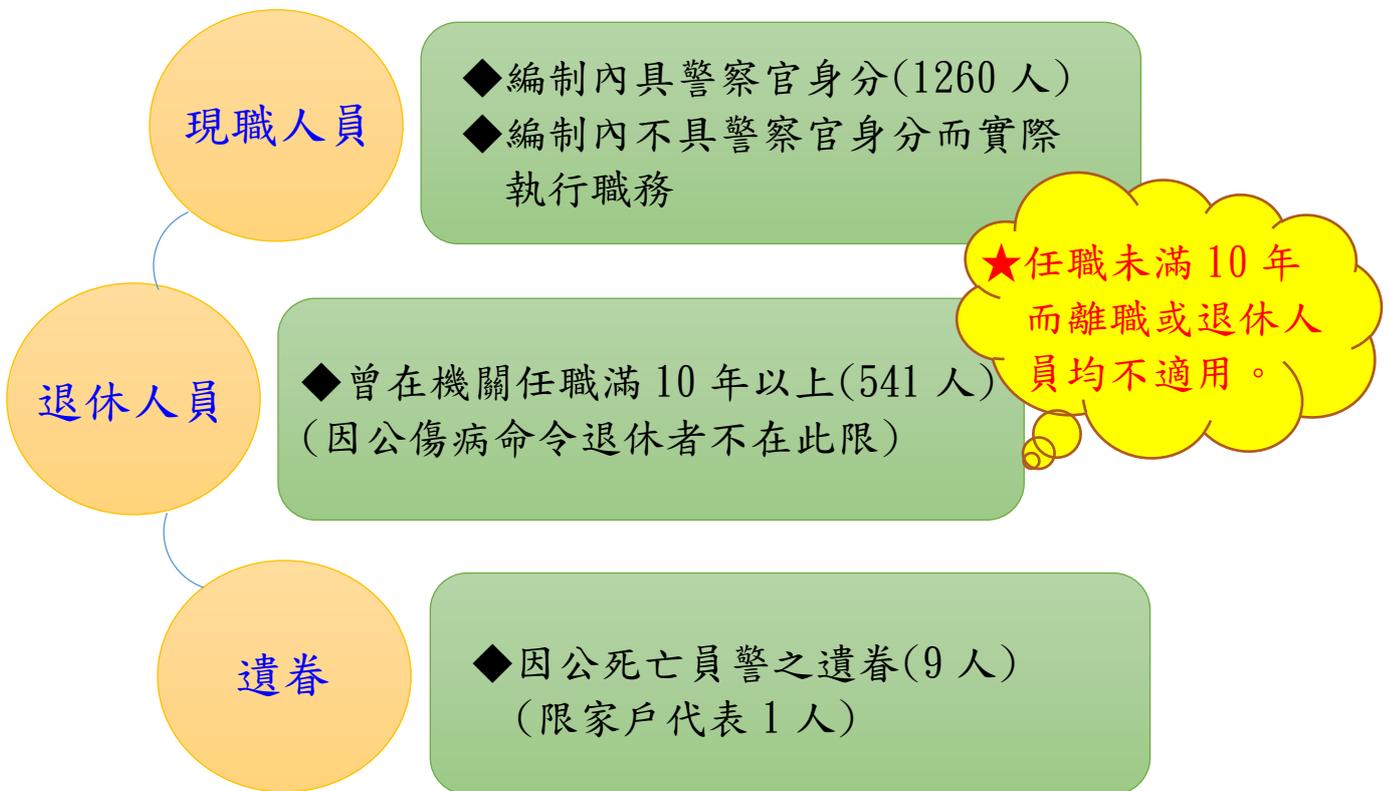


# 重申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適用對象及就醫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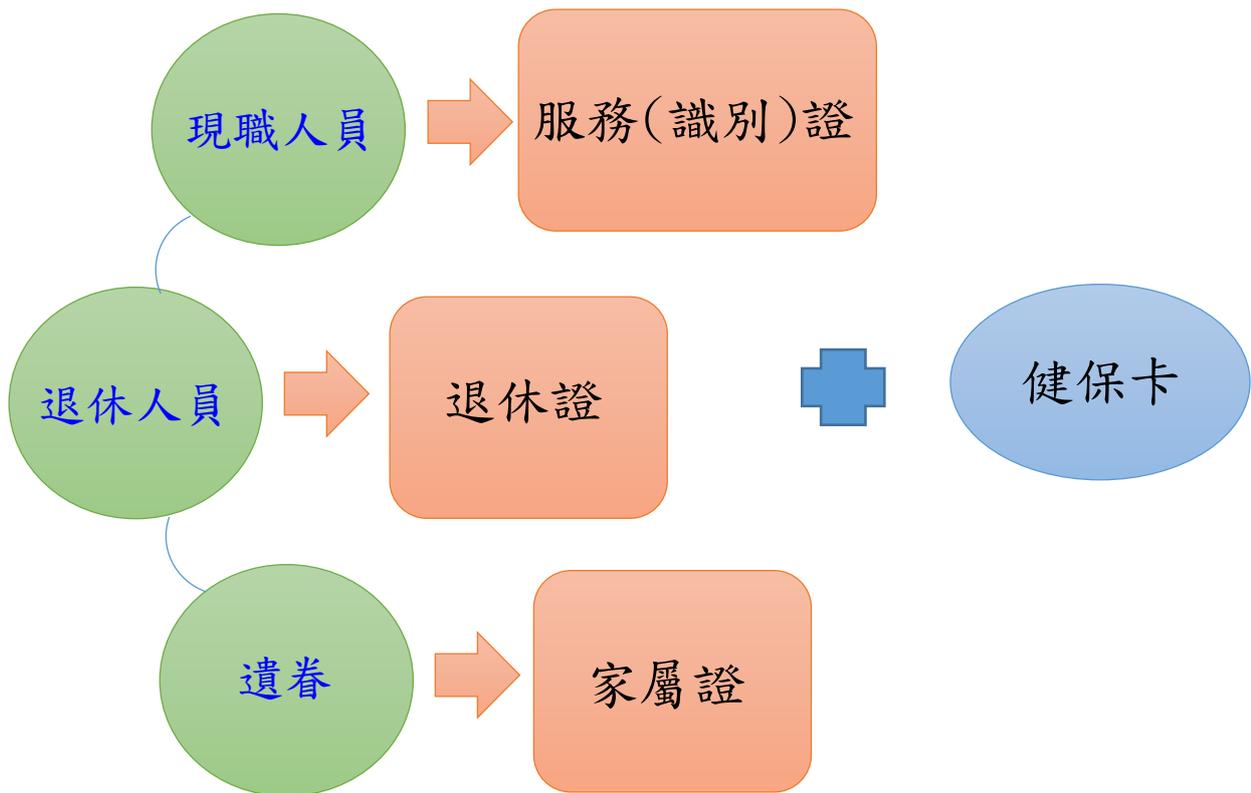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適用對象：(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)



二、照護項目：

<b>掛號費全免</b>	• 於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所屬醫療院所就醫時，免收門診、急診掛號費。
<b>就診及住院</b>	• 於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所屬醫療院所就醫時，比照國軍、榮民就診及住院程序。
<b>自費健檢及安置就養</b>	• 於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所屬醫療院所自費健檢及安置就養，比照國軍、榮民享優惠折扣。
<b>健保部分負擔全額補助</b>	• 於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所屬醫療院所、所有縣市衛福部部立醫院、臺大醫院雲林分院、連江縣立醫院。

### 三、應帶證件



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未持服務(識別)證、退休證或家屬證者，均非照護方案適用對象，且須以醫療院所電子補助名冊查驗結果為準。
- (二) 適用對象就醫如經醫療院所查驗，未列於補助名冊時，仍請先自付醫療費用後，再持收據經所屬單位向警政署申領補助。
- (三) 非屬適用對象之現職及退休人員請勿持相關證件就醫，以免醫療院所誤登錄補助資格造成後續追繳事宜。

#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適用人員就醫作業流程

持雙證件就醫並核對系統資料  
(健保卡 + 服務證(識別證)或退休證或家屬證正本)

電子名冊資料比對

列於名冊內為  
適用人員

未列於名冊內為  
非適用人員

須先繳付  
掛號費及健保部  
分負擔費用

洽詢所屬服務機關

國軍及榮民  
所屬醫療院  
所

部立及指定  
醫院

1. 免付掛號費
2. 免付健保部分負擔

1. 免付健保部分負擔

符合

不符合

就醫日起 10 日內洽請所屬服務機關確認符合後，檢據(不含掛號費)向原服務單位申請，由原單位每月彙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不補助